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喬小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崔世昌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喬小東先生（「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崔世昌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喬先生，50歲，持有理科學士及獲挪威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一九九零年代初期，喬先生受聘於中國國家貿易促進委員會出任代理人，及後出任中國技術轉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後，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行業。喬先生先後出任數個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職務。除以上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 僅供識別

除作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外，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建議喬先生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喬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普遍市場業務並考慮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上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喬先生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件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喬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崔世昌先生（「崔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將有更多時間專注於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事務。崔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崔先生於過往多年來一直對本公司所作出之一切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